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專員李志順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6587
傳真電話：02-23921955
電子信箱：chihshum@n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警署人字第1080079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93875_108D015183_108D2007170-01.odt,
193875_108D015183_108D2007171-01.odt, 193875_108D015183_108D2007172-01.pdf,
193875_108D015183_108D2007173-01.ods)

主旨：訂定「警察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11日內授警字第1080781071號函轉行政院108年3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80169298號函辦理。
- 二、檢附「警察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規定全文各1份。

正本：國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署各單位(以上視同正本)(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15 14:27:01



警察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80079160號函頒

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一、為辦理補助警察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使警察機關及同仁有所遵循，及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

（一）警察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二）警察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

（三）前二款退休人員需在警察機關任職滿十年。

（四）警察機關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一人。

前項第二款所稱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實際執行勤務者，指本署各警察機關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現職人員不包含實務訓練、停職、撤職、休職人員。

第一項第四款之家戶代表異動申請須於當月十五日前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異動人員於次月一日生效；家戶代表若因身分變更為非本醫療照護案適用對象，應主動告知原服務機關辦理異動，否則機關得追回補助費用。

三、本須知所稱之醫事服務機構如下：

（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二)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

(三)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四、醫療照護項目如下：

(一)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二)就診及住院程序：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榮民就醫及住院程序。

(三)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

(四)補助對象至前點所定之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五、經警察機關認定之補助對象，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輔導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健保署)轉傳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供其即時核對補助身分。

人事總處無法提供名冊之部分補助對象，由本署人事單位以電子傳輸統一提供名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並提供足以辨識受補助身分證件，以利醫院於必要時核對。

六、補助對象就醫時，須備健保卡及各警察機關核發之識別證件(正本)(如附件一)如下：

(一)現職人員須持警察人員服務證。

(二)退休人員須持退休警察人員證。

(三)遺眷家戶代表須持家屬證。

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醫院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在有效期間者，免收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如補助對象就醫時未於電子補助名冊內，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經所屬單位確認補助資格後，按月檢附申請人領據及機關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轉發申請人。

七、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

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碼請填寫「912」代辦內政部警政署補助部分負擔。

八、前點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 00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 優先填寫。

(二)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三)如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

九、健保署定期彙整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12」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本署請撥及核銷費用，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規範之。

(五) 912：代辦內政部警政署補助部分負擔。

108年警察服務證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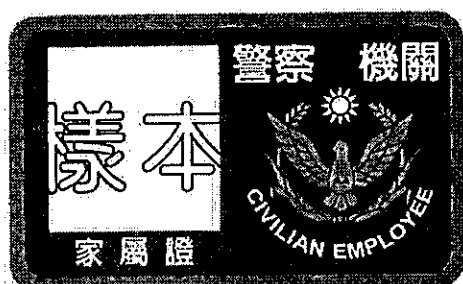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字第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111年 6月 30日	

108年退休警察證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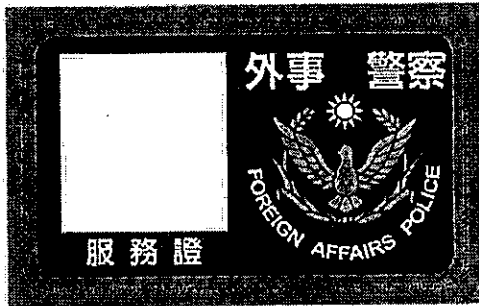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職別	(已退休)	
姓名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號	字第 號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一日警察、終身警察	

108年警察機關家屬證新式樣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家屬姓名		
家屬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身分證字號		
發證日期		

108年外事警察服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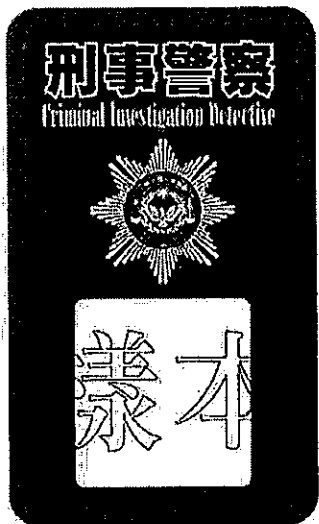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Unit		
職銜 Title		
姓名 Name		Issued By: National Police Agency
證號 No.		[Signature]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108年外事警察退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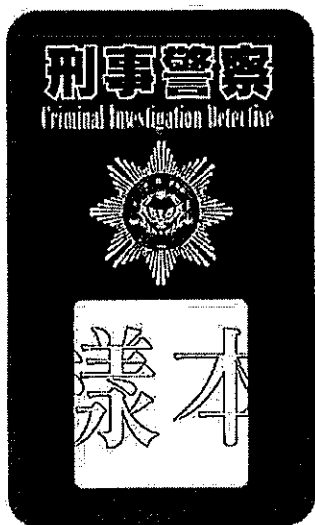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Unit		
職銜 Title	(已退休)	
姓名 Name		Issued By: National Police Agency
證號 No.		[Signature]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限 Date of Expiry	一日終止, 終身有效	

108年刑事警察服務證



服務機關	
職別	
姓名	
證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服務官機章	

108年刑事警察退休證



服務機關	
職別	(已退休)
姓名	
證號	
出生日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一日警察 終身警察
服務官機章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機關醫療照護聯絡窗口				
編號	機關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單位	承辦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2	警政署	李志順	chihshum@npa.gov.tw	722-6587
3	臺北市	陳韻絮	yunmp4@police.taipei	720-2489
4	新北市	鄒慧芳	U39141@ntpd.gov.tw	734-2248
5	桃園市	王曉筠	l65275@tyhp.gov.tw	733-2148
6	臺中市	林玉枝	watergirl@tcpb.gov.tw	742-2146
7	臺南市	李佩珊	peishan@mail.tainan.gov.tw	766-2145#22
8	高雄市	楊筑惠	pa00135@kcg.gov.tw	772-9130
9	刑事局	羅雯	pinkfiona0913@email.cib.gov.tw	725-4574
10	航警局	邊邨人	pien@dns.apb.gov.tw	736-6153
11	國道	劉愛華	hua1971@hpb.gov.tw	730-2346
12	鐵路	詹永祥	rpb8257@webmail.rpb.gov.tw	729-2260
13	保一	謝亦宸	n611262@spfh.gov.tw	721-2646
14	保二	廖盈婷	liao@mail.spsh.gov.tw	723-2607
15	保三	謝絲帆	fanny76520@mail.tcoppp.gov.tw	727-2143
16	保四	賴學承	am701181@gmail.com	746-6573
17	保五	洪鴻銘	hhm0102@5pc.gov.tw	775-5064
18	保六	王泓仁	hj0616@spc.gov.tw	726-6121
19	保七	陳嘉珮	s609@7spc.gov.tw	724-2176
20	基港	林天保	adm28266@klhpb.gov.tw	732-5892
21	臺中港	陳姿樺	thpb1002@mail.thpb.gov.tw	743-2142
22	高港	鄭嘉瑤	p031@mail.khpb.gov.tw	771-5852
23	花港	劉承杰	h099@hlhpd.gov.tw	738-3522
24	通訊所	黃羿涵	pa801028@npta.gov.tw	724-5181
25	民管	王昱浩	bwang77@ms1.cdcc.gov.tw	724-3177
26	警廣	郭定楠	prs110902@pbs.gov.tw	722-5022
27	警修廠	何黃翔	persn02@pa.gov.tw	722-3367
28	警專	張國聖	san@cc.tpa.edu.tw	731-2112
29	基隆市	施惠婷	klg50203@klg.gov.tw	732-2995
30	新竹市	李季瑾	415488@ems.hccg.gov.tw	735-2145
31	嘉義市	劉益麟	liuvork@mail.ccpb.gov.tw	752-2665
32	新竹縣	徐慧如	mav68@hchpb.gov.tw	735-5143
33	苗栗縣	彭侃浩	m1243950@mpb.gov.tw	737-2242
34	彰化縣	蔡志璿	n46492@ms2.chpb.gov.tw	747-2145
35	南投縣	歐品均	541399@mail.ncpb.gov.tw	749-2147
36	雲林縣	羅漢倫	g2000@mail.ylhp.gov.tw	755-2143
37	嘉義縣	張茜雯	chien952@m2.cvpd.gov.tw	752-5561
38	屏東縣	黃俊仁	caesar310497@ntpolice.gov.tw	787-2145
39	宜蘭縣	陳年弈	suao336@mail.e-land.gov.tw	739-2142
40	花蓮縣	詹書婷	sonia0802@mail2.hlhp.gov.tw	738-2423
41	臺東縣	蔡連峯	windwave@mail.ttcpb.gov.tw	789-2248
42	澎湖縣	施泓仰	zon1106@ms1.phpb.gov.tw	769-2142
43	金門縣	洪富新	hune0414@mail.kpb.gov.tw	782-2145

44

連江縣

莊筱婷

maria.freddy.net@yahoo.com.tw

783-2143

警察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八〇一六九二九八號函核定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規定，辦理補助警察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為使警察機關及同仁有所遵循，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爰擬具「警察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補助對象範圍。（第二點）
- 三、醫事服務機構之範圍。（第三點）
- 四、醫療照護項目。（第四點）
- 五、補助對象之資料傳輸方式。（第五點）
- 六、補助對象就醫須備證件及爭議事項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醫事服務機構填寫部分負擔代碼之方式。（第七點）
- 八、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之負擔代碼填報原則。（第八點）
-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本署請款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第九點）

警察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辦理補助警察人員全民健康保險就醫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使警察機關及同仁有所遵循，及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須知。</p>	<p>本須知訂定目的。</p>
<p>二、補助對象範圍如下：</p> <p>（一）警察機關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p> <p>（二）警察機關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p> <p>（三）前二款退休人員需在警察機關任職滿十年。</p> <p>（四）警察機關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一人。</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不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而實際執行勤務者，指本署各機關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p>	<p>補助對象範圍及家戶代表身分異動事項。</p>

<p>現職人員不包含實務訓練、停職、撤職及休職人員。</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家戶代表異動申請須於當月十五日前向原服務機關申請，異動人員於次月一日生效；家戶代表若因身分變更為非本醫療照護案適用對象，應主動告知原服務機關辦理異動，否則機關得追回補助費用。</p>	
<p>三、本須知所稱之醫事服務機構如下：</p> <p>(一) 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p> <p>(二) 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p> <p>(三) 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p>	<p>醫事服務機構之範圍。</p>
<p>四、醫療照護項目如下：</p> <p>(一) 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p> <p>(二) 就診及住院程序：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榮民就醫及住院程序。</p> <p>(三) 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p> <p>(四) 補助對象至前點所定之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p>	<p>醫療照護項目。</p>

<p>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由本署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五、經警察機關認定之補助對象，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軍醫局）、輔導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健保署）轉傳所屬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供其即時核對補助身分。</p> <p>人事總處無法提供名冊之部分補助對象，由本署人事單位以電子傳輸統一提供名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並提供足以辨識受補助身分證件，以利醫院於必要時核對。</p>	<p>補助對象之資料傳輸方式。</p>
<p>六、補助對象就醫時，須備健保卡及警察機關核發之證件(正本) (如附件一) 如下：</p> <p>(一) 現職人員須持警察人員服務證。</p> <p>(二) 退休人員須持退休警察人員證。</p> <p>(三) 遺眷家戶代表須持家屬證。</p> <p>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醫院查驗電子補助名冊在有效期間者，免收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如補助對象就醫時未於電子補助名冊內，須自付部分負擔，再向所屬單位申請補助，經所屬單位確認補助資格後，按月檢附申請人領據及機關領據，向本署申請補助轉發申請</p>	<p>補助對象就醫須備證件。</p>

人。	
<p>七、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碼請填寫「912」代辦內政部警政署補助部分負擔。</p>	<p>醫事服務機構填寫部分負擔代碼之方式。</p>
<p>八、前點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十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四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 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p> <p>（二）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p> <p>（三）如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p>	<p>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之負擔代碼填報原則。</p>
<p>九、健保署定期彙整第三點所定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部分負擔代碼</p>	<p>健保署向本署請款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p>

<p>「912」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本署請撥及核銷費用，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規範之。</p>	
---	--